

柴桑区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柴桑区总工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柴桑区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柴桑区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全区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工运理论研究，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

2、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区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合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区各级工会工作，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全区广大职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5、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的；协助上级工会做好区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区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的。

6、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区总工会资产，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7、协助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春送岗位、秋送助学和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专项资金和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资金。为全区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柴桑区总工会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柴桑区总工会。

柴桑区总工会内设办公室、保障部、组宣部、财务部、经济技术部等部门。

编制人数小计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人,机关工勤1个,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机关工勤1人,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9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总工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总工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38.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338.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9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总工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38.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9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18.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万元,资本性支出0.25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5.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6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5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总工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338.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1.4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16.6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8.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万元，资本性支出0.25万元。项目支出1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1.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节约开支。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总工会项目情况说明

1. 财政划拨工会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财政负担职工工资总额的2%划拨工会经费。

2) 立项依据：《工会法》。

3) 实施主体：柴桑区总工会。

4) 实施方案：按照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按照100万元安排2025年度工会经费。

2. 送温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开展元旦、春节对困难家庭职工送温暖，夏季送清凉，金秋助学子活动。

2) 立项依据：年度重要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柴桑区总工会。

4) 实施方案：按照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配套20万元送温暖资金。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总工会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2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上年增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

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